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13号

关于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0年4月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批复（廉环审〔2020〕16号）。现该项目因建设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竹塘小学北（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变更后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13694m²，变更后建设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10000辆，其中废旧客货车1500辆、废旧汽车5000辆、废旧摩托车1500辆、废旧电动汽车2000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不对车辆部件进行深度拆解或后续深加工。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6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进一步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和妥善处理,不得对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等车辆部件进行进一步分解、清洗、破碎以及后续深加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 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7.5\text{kg/a}$ 、VOCs $\leq 74.64\text{kg/a}$ 。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他要求仍按廉环审〔2020〕16号文件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